

# 泰州市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包四）

## 合 同 书

甲 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2024 年 8 月

#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泰州市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G2024-0016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甲乙双方根据 泰州市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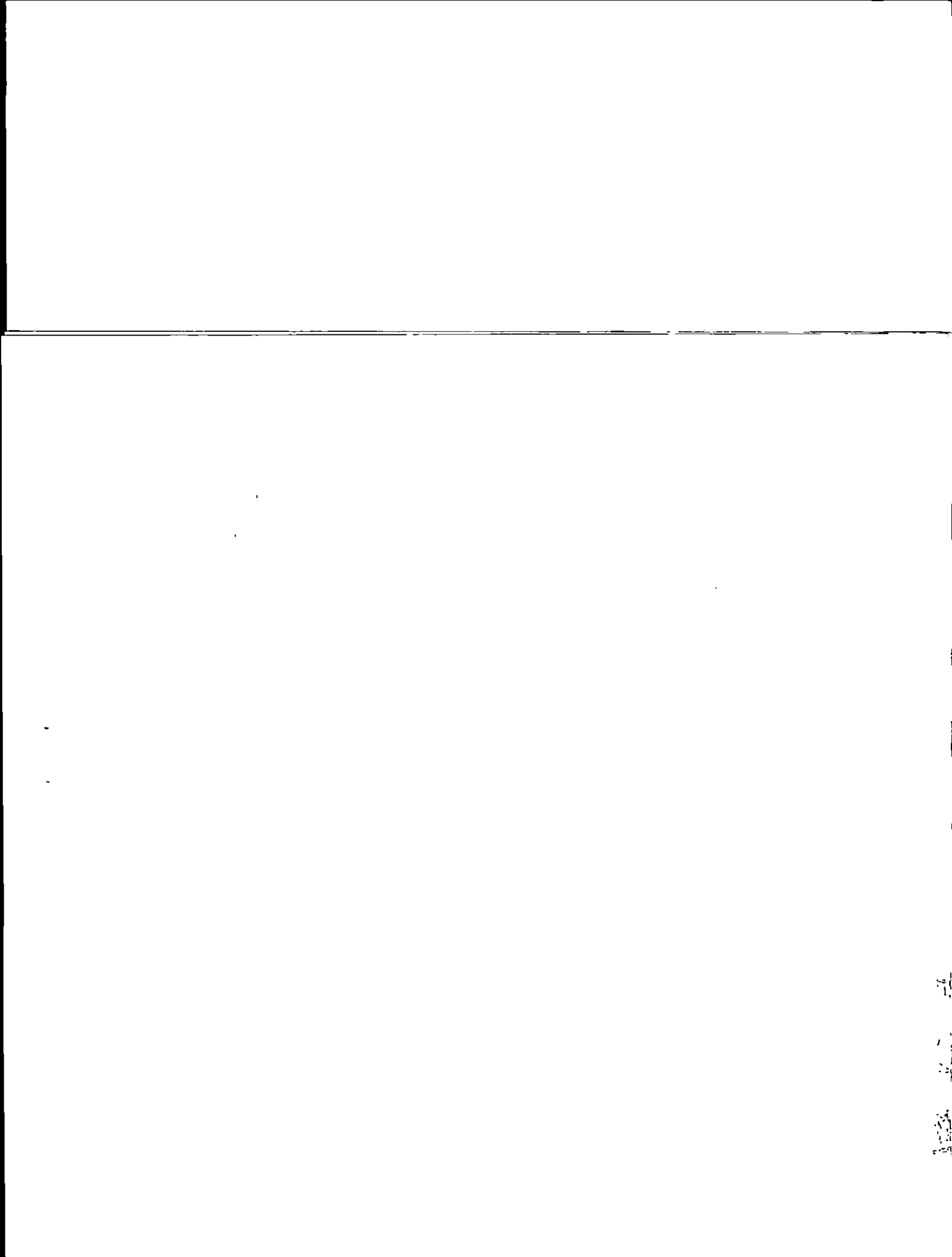
##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要求，并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协同推进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30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沙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540号）中湿地普查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参考历年地理国情监测、基础测绘、水资源调查监测等现势性较好的专题成果资料，对我市陆域国土空间的所有水体（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调查评价；本次水资源调查主要任务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水储量调查、水资源数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综合评价和重点区域专题调查评价等工作。分三年完成，2024年，开展水域空间、水储量、地下水资源实地调查；2025年，汇总形成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基本成果和数据库，适时开展水资源年度变化调查；2026年上半年，完成水资源调查综合评价和重点区域专题调查评价工作，形成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将数据库成果纳入自然资源调查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体系，并对监测成果进行统计分析和应用评价。同时，各区按照全省森林草原湿地沙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湿地普查更新工作。

相关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如有调整按上级文件执行。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叁万贰仟陆佰元（小写：732600元）人民币。



充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除非有法定或约定情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成果检查与移交

1. 乙方须保证甲方按要求进行水资源基础调查的质量成果检查与移交等工作。

2. 乙方须按计划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外业调查资料、内业处理数据，供甲方进行全面的外业检测和内业审查。

3. 乙方按省厅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外业调查资料、内业成果数据、成果报告、数据库、图件、表册等），甲方对乙方所提的工作成果进行内外业检查，乙方应及时按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收到检查意见后 5 日内移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数据进行检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问题，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 十二、费用与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予以支付乙方经费：

年度	工作内容	计费标准(万元/年)	小计(万元)
2024-2026 年	海陵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24.42	73.26

付款方式：

经费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费用 19.55 万元，完成地表水储量调查工作后支付费用 20 万元，最终成果通过检查验收付清本合同剩余的余款（无息）。

## 十三、违约责任

1. 若因一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调查事故或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应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及自然资源部的验收，逾期不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年度合同价的 2% 作为赔偿；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若因乙方原因，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收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或自然资源部的批评，甲方有权扣除本年度合同价的 5%作为赔偿，甚至甲方可以拒付相应工程款。

4.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质量以及服务成果进行考核，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做出整改，乙方未能够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通知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本项目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处理，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海陵区。

#### 十六、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各类文书以及诉讼中的法律文书一律按以下地址寄送，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51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联系人：李如柏

联系人：魏勇

联系电话：0523-86899339

联系电话：13776694311

乙方：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地址：南京市松岗街 20 号

联系人：卞小猛

联系电话：15952010296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 泰州市凤凰东路 5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卞小猛

甲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盖章）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东园 29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洪

2024 年 9 月 18 日

乙方：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江

户名：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0006687018010027119

乙方：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盖章）

地址： 南京市松岗街 2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夏鹏

户名：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开户银行： 南京市建行新街口支行银行

账号： 32001594036050001168

2024 年      月      日